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委任崔麗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崔麗杰女士(「崔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生效。崔女士之履歷如下：

崔女士，59歲，先後經營房地產項目及建材貿易，並於投資方面具備多年豐富經驗。

借助崔女士之經驗，彼將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並將不時檢討本集團表現。彼亦將就本集團營運及整體管理之發展方向提供策略意見及建議。

崔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Inventive Star Limited(「**Inventive Star**」)之唯一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崔女士透過Inventive Star於89,951,989,28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3,268,733,333股本公司股份為淡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崔女士：

- (a) 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d)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崔女士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崔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於所述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退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崔女士之董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根據彼之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全體董事薪酬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崔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Xia Yuki Yu女士、丁少儀先生及崔麗杰女士；非執行董事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